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兰州市第六十一中学新区分校楼宇室内
地面及屋面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兰州新区

合同编号： L2025-ZY20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346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兰州市第六十一中学

设 计 人： 甘肃中元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 兰州市第六十一中学

设计人： 甘肃中元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兰州市第六十一中学新区分校楼宇室内地面及屋面维修改造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3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本次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3#(善行楼)、12#(文清苑)屋面防水重做 2497 平方米，4#楼(启智楼)屋面防水局部修复 220 平方米，开水房地漏防水修复 11.80 平方米、铝扣板吊顶更换 78.66 平方米，淋浴间地漏防水修复 155.79 平方米、拆除新增墙体、增加门、封闭窗实现淋浴间男女分离，厨房明沟防水修复 450.00 平方米、铲除新做厨房顶棚装饰 700.00 平方米等。

1.4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1		
2	相关部门的手续	1		

3	甲方提供改造单体电子版施工图。	1		
4	设计所需的有关要求及基础资料	1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4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实施方案	4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2. 1 经双方共同协商，该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35000.00 元（含税），
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2.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额设计费，即
35000.00 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5.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变更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5.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并同意赶工，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 2 设计人责任：

5.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2.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2.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 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费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

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由双方商定。

6.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设计任务的有关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省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7.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7. 1 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1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1 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11 01 11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陈永平

委托代理人:

孙海华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兰州西固区7523

传 真: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司自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88 号

万盛商务大厦 13 楼 C 座

传 真: 0931-811161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05 0136 0008 0000 0003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